

正本

企劃行政處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書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吳幸珊
電話：(02)2343-3300 分機：7123
電子信箱：hswu@aoc.gov.tw

100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商策字第11400596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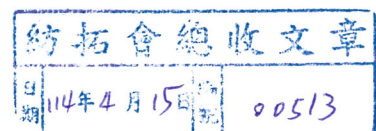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請惠予協助提高國人赴陸旅遊風險意識及落實登錄，以減少國人赴陸意外及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綜合規劃司函轉大陸委員會(下稱陸委會)114年3月31日陸法字第1140400293號函辦理(隨文檢附)。
- 二、另為提高國人赴陸風險意識，於赴陸前至陸委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登錄必要資訊，以保障赴陸後之人身安全。並請參考陸委會相關宣導素材，向同仁宣導提醒，並鼓勵國人於赴陸前可至上述陸委會系統進行登錄，以利在陸期間如遇有突發或緊急情事時，政府可即時與當事人親友取得聯繫，提供必要協助，確保自身權益。
- 三、陸委會相關宣導素材，請參考運用：
 - (一)陸委會官網「國人赴陸港澳登錄系統及赴陸港澳易遭押行為態樣」專區，已建置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、「容易觸犯中共國安罪嫌之行為態樣」、「國人赴陸風險實際案例」、「赴陸提醒與建議事項」及「旅遊警示」等相



關資訊。

(二)相關宣導圖檔：請至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sfD-VeoqQP-BG195HFiCE8bqW6AIS-Hh?usp=drive_link 下載運用。



正本：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技術服務社、財團法人崇德工業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遠東貿易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財團法人豐群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福琳工商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亞太科學技術協會、財團法人低碳經濟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三創育成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合勤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許金德紀念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知遠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商品條碼策進會、財團法人正田中小企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烘焙食品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連德工商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陳永泰永續經營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安利金屬研發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熱浸鍍鋅防蝕技術研究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氣檢測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、中華民國公共關係企管諮詢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產業發展基金、財團法人經濟資訊推廣中心、財團法人好食好事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檢測科技研發基金會、財團法人MIH EV研發院、財團法人中華自來水服務社、財團法人交大思源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、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、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科技產業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貿易中心、財團法人新高經貿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關懷中小企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91APP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松建再創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如川永續基金會

副本：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經濟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林純存
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8241
電子信箱：ctlin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經綜字第1140057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惠予協助提高國人赴陸旅遊風險意識及落實登錄，以減少國人赴陸意外及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(下稱陸委會)114年3月31日陸法字第1140400293號函辦理(隨文檢附)。
- 二、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，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3月18日止，陸委會已接獲國人赴陸失聯之陳情案至少75件，包含現(退離)職公教人員、專家學者及一般民眾，國人赴陸人身安全風險有增加趨勢。
- 三、公務員因公或因私赴陸均屬兩岸交流體系一環，考量渠等相較於一般民眾，承擔維護國家體制安全、接觸國家機密事項及保障國人基本權利等責任，為陸方滲透竊密之重要對象，赴陸遭留置盤查之安全風險較高，請協助提高相關人員赴陸風險意識及瞭解中共強化管控情形，並請轉知所屬行政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監督之行政法人及所管財團法人、團體，並於赴陸前至陸委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登錄必要資訊，以保障赴陸後之人身安全。
- 四、另為提高國人赴陸風險意識，請參考陸委會相關宣導素材，向國人宣導提醒，並鼓勵國人於赴陸前可至上述陸委會系統進行登錄，以利在陸期間如遇有突發或緊急情事時，政府可即時與當事人親友取得聯繫，提供必要協助，確保自身權益。
- 五、陸委會相關宣導素材，請參考運用：
 - (一)陸委會官網「國人赴陸港澳登錄系統及赴陸港澳易遭押行為態樣」專區，已建置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、「

容易觸犯中共國安罪嫌之行為態樣」、「國人赴陸風險實際案例」、「赴陸提醒與建議事項」及「旅遊警示」等相關資訊。

(二) 相關宣導圖檔：請至 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sfD-VeoqQP-BG195HFICE8bqW6AIS-Hh?usp=drive_link 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(經濟部綜合規劃司除外)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

副本：

電025-04-0交
交10:04:17章

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
聯絡人：廖俊凱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5011
電子信箱：sincel988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1404002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鑒於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，頻傳國人赴陸失聯、遭留置盤查或疑被限制人身自由等情，請惠予協助提高國人赴陸旅遊風險意識及落實登錄，以減少國人赴陸意外及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，又於去(113)年6月21日發布「懲獨22條」，並設置懲獨舉報信箱，加劇國人赴陸人身安全之不確定性。自去年1月1日起至本(114)年3月18日止，本會已接獲國人赴陸失聯之陳情案至少75件，包含現(退離)職公教人員、專家學者及一般民眾，國人赴陸人身安全風險有增加趨勢。
- 二、公務員不論因公或因私赴陸均屬兩岸交流體系的一環，考量渠等相較於一般民眾，承擔維護國家體制安全、接觸國家機密事項及保障國人基本權利等責任，為陸方滲透竊密之重要對象，赴陸遭留置盤查之安全風險較高，請惠予協助提高相關人員赴陸風險意識及瞭解中共強化管控情形，以利赴陸前審慎評估人身安全程度，減少赴陸可能意外及風險。並請轉知所屬行政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監督之行政法人及所管財團法人、團體；各直轄(縣)市政府並請轉知所轄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強化人員赴陸風險意識之宣導，並於赴陸前至本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登錄必要資訊，以保障赴陸後之人身安全。
- 三、另鑒於國人赴陸之人身安全屬於重要公益事項，為提高國人赴陸風險意識，確保國人之人身安全，請參考本會相關宣導

114/04/01經濟部總收



11400575900

素材，協助透過本會專區連結、宣導跑馬燈、電子看板、社群媒體或張貼宣傳物等方式，向國人宣導提醒赴陸風險，並鼓勵國人於赴陸前可至上述本會系統進行登錄，以利在陸期間如遇有突發或緊急情事時，政府可即時與當事人親友取得聯繫，提供必要協助，確保自身權益。

四、本會相關宣導素材，請參考運用：

(一)本會官網「國人赴陸港澳登錄系統及赴陸港澳易遭押行為態樣」專區，已有建置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、「容易觸犯中共國安罪嫌之行為態樣」、「國人赴陸風險實際案例」、「赴陸提醒與建議事項」及「旅遊警示」等相關資訊。(本會專區網址：<https://www.mac.gov.tw/cp.aspx?n=16F6C9D66219D903>)。

(二)相關宣導圖檔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sfD-VeoqQP-BG195HFiCE8bqW6AIS-Hh?usp=drive_link，專區內容及圖檔皆可逕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2025-04-01
交13:第41章